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十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 第二篇第十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
考点二	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
考点三	破产债权的申报	***
考点四	重整程序	***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 【内容导航】

- 1.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义务
- 2.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 3. 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 4.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多次 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 【高频考点】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

- (一)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义务:
-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3)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4)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 (2)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对方当事人催告之





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 (3)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四)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 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 【内容导航】

- 1. 管理人的职责
- 2. 管理人的报酬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6 年考过单选题,2015 年、2014 年、2012 年、2011 年考过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 【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一)管理人的职责

- 1. 一般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6)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 (10)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



#### 草案:

- (11) 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
- 2. 报告职责:管理人一般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的,及时报告法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应征得法院许可。
- (1)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 (2) 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
- (3) 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
- (4) 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
- (5) 借款;
- (6) 设定财产担保;
- (7) 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8) 放弃权利;
- (9) 担保物的取回。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25条: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3. 管理人责任
- (1)管理人未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 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可以提起诉讼主张 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 (二)管理人的报酬
- (1)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 (2)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调整,债权人会议"无权"直接调整管理人的报酬。
- (3) 管理人的报酬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 (4) 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 【内容导航】

- 1. 破产债权特征
- 2. 债权申报范围
- 3. 债权申报期限
- 4. 补充申报

# 

考频: ★★★

www.cninaacc.com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2年、2011年、2010年考过单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 【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 1. 破产债权特征
- (1) 破产债权基于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因成立。包括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的债权、担保债权等。
- (2) 破产债权是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所有债权。 WWW.Chill
- (3) 破产债权是经依法申报并取得确认、有权在破产程序中受偿的债权。
- (4) 破产债权是财产上的请求权。
- (5) 破产债权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债权。
- 2. 债权申报范围
- (1)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4)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 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5)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费用等(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债权申报期限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4. 补充申报

- (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2) 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 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 (3)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 重整程序

#### 【内容导航】

- 1. 重整的特点
- 2. 重整申请
- 3. 重整期间
- 4. 重整计划

#### 【考频分析】

考频: ★★★

中华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11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 【高频考点】重整程序

- (一) 重整的特点
- (1) 重整申请时间提前,启动主体多元化。
- (2) 法院地位至上。
- (3) 重整程序适用优先。
- (4) 参与重整主体多元化、重整措施多样化。
- (5) 担保物权受限。
- (6) 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
- (二) 重整申请
- 1. 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时,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 (三) 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四) 重整计划

1. 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 重整计划的表决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重整计划的批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4. 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主体是管理人。

5. 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6. 重整计划终止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